

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鼓勵旅行社新聘及培養東南亞語相關人員，提升旅行業僱用及培育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之意願。

三、擴大國內旅遊：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旅遊業、縣市加強推動國旅，及接待東南亞華裔市場旅客。

(一)針對接待陸客團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

1. 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教育訓練課程。
2. 辦理轉型國內旅遊行程規劃研習營。
3. 辦理受影響重大之旅宿、餐廳及遊覽車等業者媒合會。

(二)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到受影響地區旅遊

1. 鼓勵轉型業者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優先規劃安排受影響較大區域，結合住宿及購物。
2.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安排國內旅遊之旅宿、餐食及交通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優先僱用華語導遊隨團服務。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

(一)改變以往獎助組團社包裝產品模式，透過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創新旅遊產品，主動提供大陸組團社攬客

1. 新產品包裝熟悉旅遊補助。
2. 新產品行銷（產品目錄、新媒體製作等）補助。

(二)推動大陸旅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

1. 推廣臺灣分區及主題產品。
2. 以推廣環島以外優質行程為主，深化來臺體驗行程。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以符合 ILO 建議，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保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9)

林委員俊憲就「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以符合 ILO 建議，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確保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已使我國勞檢人力接近 ILO 建議之工業化國家標準（1：15,000），104 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次量合計已達 154,469 場次，較前年增加 37.3%。另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達到已開發國家標準，本部刻正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規劃透過擴大授權直轄市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及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員方式，分階段增加勞動檢查人力，第一階段預計將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提升

至 1,000 名，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 二、另依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檢查員應接受執行職務之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含 150 小時以上之學科訓練及 60 場次之術科訓練，以培養檢查員對一般勞動法令認識及檢查技能；另在職訓練則含專業檢查、法規研討及檢查新知等訓練，使檢查員具各該領域之專業檢查知能，以應付不同製程或作業型態安全衛生檢查需要；至地方主管機關進用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部分，除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各機關新進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對新進檢查人員施予基本訓練外，並由本部統一辦理集中勞動條件檢查學科訓練，講授法制、實務及廉政規範等相關課程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資深同仁會同新進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實務訓練。此外，本部亦逐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檢查技巧，齊一檢查尺度。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1）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強化軍品管理作為，於 102 年 6 月策頒「國軍各類軍品管理具體作業指導」，各單位應要求所屬依策頒年度各類清點計畫週期執行清點作業，各級清點成果需呈報上一級業管單位備查，各級督管單位應運用年度督導時機詳加查考及檢討。
- 二、因應後勤組織調整、簡併、裁編及營區駐地轉移等，為求料件配賦相符，本部於 103 年 12 月令頒「國軍各類軍品全面專案清點」指導計畫，清點期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底止，藉由專案清點方式，鼓勵單位將多餘料件繳回，確保軍品帳物管理之正確性。
- 三、陸軍已研改「二級補保系統」防弊、防呆功能，系統新增「憑單條碼接收入帳」、「條碼化派工單管制撥發」、「保修廢餘料入帳核銷」、「保修工令鏈結匯出廢品清冊」、「盤點機庫存清點」等 5 大功能，配合複式稽核等現行作業，可杜絕私購料件、防範私藏料件、嚴密廢品回收及多餘軍品管制。
- 四、本部已完成庫儲條碼資訊化作業，簡化接收、撥發及盤點等補給作業流程，並構連各層級補給資料庫，落實資產透明化，可即時管制庫儲料件存量現況，依需求迅速調撥分配，降低人力作業負荷，提升補給管理效率。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2）

林委員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等所提質詢，